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7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提前期限。董事会共有8名董事，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18.341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2.06元/股。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海君澜律师事务对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6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8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8.3419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4,870.3553万股的0.12%。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9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02.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18.3419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6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6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8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6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份额为18.3419万股，本次授予18.3419万股。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6年9月28日，并同意以202.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18.3419万股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和外籍员工。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6年9月28日，并同意以202.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18.3419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8日

2、预留授予数量：18.3419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14人

4、预留授予价格：202.06元/股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为每股202.06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14人）			18.3419	20.00%	0.12%
四、预留（尚未授予）			/	/	/
合计			18.3419	20.00%	0.1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9月28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202.06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18.3419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9月28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18.3419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79.57元/股（公司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预留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35%、16.85%（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3419万股，按照授予日收盘数据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留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3,360.09万元，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3,360.09	626.95	2,093.93	639.21

注：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价格、人数和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网公告附件

1、《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2、《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8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诺延长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强科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珠海诺亚长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47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8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661万股，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1,427,618,097股的0.4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燕东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规定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9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授予66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02）。

3.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6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

4.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董事会说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③ 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④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⑤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⑥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⑦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

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③ 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商业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④ 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⑤ 因严重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尚在影响期的；

⑥ 近两个年度考核周期考核结果为C或D；

⑦ 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员工奖惩管理规定，被予以辞退；

⑧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⑨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⑩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1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2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预留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2026年9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66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31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8日

2.预留授予权益类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预留授予数量：661万股，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1,427,618,097股的0.46%。

4.预留授予人数：86人。

5.预留授予价格：人民币24.31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不超过84个月。

（2）归属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 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上述不得归属期间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本计划根据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预留授予技术和管理骨干（86人）	661	100	0.46
其中：外籍人员合计5人	59	8.93	0.04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86人）	661	100	0.4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公司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6年9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4.3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61万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之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2026年9月28日，公司选取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相关参数选取如下：

1.股价波动率：87.20%（公司近1年历史波动率）

2.预期期限：3.5年

3.无风险收益率：1.29%（中债国债3年期到期收益率）

4.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24.31元/股

5.标的股价：43.74元/股（收盘价）

根据估值模型和以上各项数据进行初步测算，本次预留授予的每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为每股30.97元。此处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评估结果，不作为会计处理的依据。用于核算会计成本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公允价值需要在实际完成授予之后，采集授予日的即时市场数据，进行重新估算。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9月28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权益类型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61.00	20,471.17	1,842.41	7,369.62	6,525.19	3,428.92	1,305.04
合计	661.00	20,471.17	1,842.41	7,369.62	6,525.19	3,428.92	1,305.0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预留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不违反《管理办法》《披露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不违反《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燕东微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6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劲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经审核，同意以2026年9月28日为授予日，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66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4.31元/股；《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项下剩余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39万股预留权益不再授予并相应失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议案》

同意本次审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9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归还银行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归还银行借款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配置公司资源，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项目终止后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22,416.3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本事项将提请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80.6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6.6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85,415.7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486.45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929.30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0.68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42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已终止）	95.10（前期已投入）	95.10（前期已投入）	–
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250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	54,941.65	53,654.04	97.66
年产24,000吨光引发剂项目（已终止）	141.37（前期已投入）	141.37（前期已投入）	–
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年产600吨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	6,700.00	6,481.47	96.74
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18,340吨/年光固化材料及光刻胶中间体建设项目	20,177.00	7,278.81	36.07
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	1,800.00	1,800.00	100.00
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4,500吨光刻胶项目	13,000.00	12,424.46	95.57
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8,000吨/年光引发剂H4酮项目	5,000.00	971.50	19.43
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酰基膦氧系列光引发剂项目	3,900.00	1,484.23	38.06
内蒙古宏远天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350吨羟基酮系列光引发剂项目	900.00	458.74	50.97
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暂缓实施）	5,470.66	348.86	6.38
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	5,000.00	5,035.85	100.7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5.60	100.03
原项目终止后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	22,416.30	–	–
合计	159,542.08	110,180.03	69.06

注：上表中“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超过100%，原因系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归还银行借款的原因

近年来，银行借款在支撑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增强市场竞争力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保障，与此同时，也相应积累了一定的债务规模。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为61,677.50万元，长期借款为19,580.26万元。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6月，公司利息净支出分别为2,156.44万元、2,135.64万元和1,240.84万元，财务成本较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项目终止后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为22,416.3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3.11%，该部分资金至今未能投入具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使用，资金使用效率较低。

鉴于上述情况，结合公司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项目终止后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22,416.3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归还银行借款是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合理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结构。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归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项目终止后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22,416.3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外，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归还银行借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0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贰门五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5日

至2026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归还银行借款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公告已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99	久日新材	2026/10/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13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3时00分至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蕾
地 址：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贰门五层
邮 编：300384
电 话：022-58330799
传 真：022-58330748
邮 箱：jiuri@jiuri.com.cn

（二）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会议免费，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归还银行借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2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约为77.6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23.44亿元，同比增长约43.23%。

（2）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6.8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11.4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约247.08%，较去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1）营业收入：54.22亿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3亿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全球半导体产业的技术迭代、需求升级与场景渗透的多重驱动，以及AI等新兴应用领域持续拓展，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持续深化客户合作，充分把握国产替代带来的机遇，推动业务规模持续扩张。

在收入端，随着系统技术平台的不断深入，公司进一步加强与客户的深度和全方位合作，保持高水位产能利用率，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有力推动公司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在盈利端，销售放量所释放的规模效应、成本管控的扎实推进、工厂运营效率的持续优化，叠加产品结构升级与附加值提升，共同构筑了公司产品盈利能力的坚实支撑。同时，公司技术授权业务的稳步推进，亦将对归母净利润产生有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